



行 [REDACTED] 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宋玉起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魏莹名下位于黄骅市 205 国道西侧名人花园 12-4-20 的房产（房权证：黄骅市第 128019）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志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王建

